

# 「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 物價調整款計算範例

## 一、計算方式：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第五點

依第二點第一款以估驗日  當月； 前一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當月；以下簡稱：約定指數月）採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超過調整門檻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之計算方式：

### （一）個別項目物價調整款：

1. 估驗日約定指數月個別項目指數比較開標當月該個別項目指數，其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超過調整門檻者，就漲跌幅超過調整門檻部分，於估驗完成後就估驗款中之屬該個別項目金額調整工程款。

$$\text{指數增減率} = (B/C - 1) \times 100\%$$

B = 估驗日約定指數月之個別項目指數（估驗日係指契約約定之估驗期日，但非按月估驗者應依第七點辦理；如估驗當期之約定指數月為開標月前一月者，為估驗日當月）。

C = 開標當月個別項目指數，係指機關辦理開標作業時，開啟外標封之日當月個別項目指數。但就契約新增單價項目之工程款，為該項目議價完成日當月該個別項目指數（如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辦理者，為該底價核定日當月）。

指數增減率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為原則。

2. 每期估驗計價金額中含該個別項目之各工作項目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A \times (1 - E) \times D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text{調整門檻}) \times F$$

A = 含該個別項目之工作項目之當期工程估驗款。

D = 個別項目權重 = 工程契約所列該工作項目每單位所含個別項目（不含任何其他費用）總價 / 工程契約所列該工作項目每單位之價格（如工程契約無法計算出該個別項目權重，得依施工預算書計算之）。

E = 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佔契約總價之百分比。

F = (1 + 營業稅率)。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二) 中分類項目物價調整款：

1. 估驗日約定指數月中分類項目指數比較開標當月該中分類項目指數，其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超過調整門檻者，就漲跌幅超過調整門檻部分，於估驗完成後就估驗款中之屬該中分類項目金額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一）個別項目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一）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text{指數增減率} = (B/C - 1) \times 100\%$$

B = 估驗日約定指數月中分類項目指數（估驗日係指契約約定之估驗期日，但非按月估驗者應依第七點辦理；如估驗當期之約定指數月為開標月前一月者，為估驗日當月）。

C = 開標當月中分類項目指數，係指機關辦理開標作業時，開啟外標封之日當月中分類項目指數。但就契約新增單價項目之工程款，為該項目議價完成日當月該中分類項目指數（如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辦理者，為該底價核定日當月）。

指數增減率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為原則。

2. 每期估驗計價金額中含該中分類項目之各工作項目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A \times (1 - E) \times D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text{調整門檻}) \times F$$

A = 含該中分類項目之工作項目之當期工程估驗款（如該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一）個別項目計算物價調整款者，應予扣除該個別項目金額）。

D = 中分類項目權重 = 工程契約所列工作項目每單位所含中分類項目（不含任何其他費用）總價 / 工程契約所列該工作項目每單位之價格（如工程契約無法計算出該中分類項目權重者，得依施工預算書計算之；如該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一）個別項目計算物價調整款者，應予扣除該個別項目所占金額）。

E = 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估契約總價之百分比。

F = (1 + 營業稅率)。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三) 總指數物價調整款：

1、估驗日約定指數月總指數比較開標當月總指數，其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超過調整門檻者，就漲跌幅超過調整門檻部分，於估驗完成後就估驗款金額調整工程款。已依（一）個別項目及（二）中分類項目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一）個別項目及（二）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text{指數增減率} = (B/C - 1) \times 100\%$$

B=估驗日約定指數月之總指數（估驗日係指契約約定之估驗期日，但非按月估驗者應依第七點辦理；如估驗當期之約定指數月為開標月前一月者，為估驗日當月）。

C=開標當月總指數，係指機關辦理開標作業時，開啟外標封之日當月總指數。但就契約新增單價項目之工程款，為該項目議價完成日當月總指數（如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辦理者，為該底價核定日當月）。

指數增減率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為原則。

2、每期估驗款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A \times (1 - E)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text{調整門檻}) \times F$$

A=當期估驗款扣除其中之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利息及稅什費（含廠商利潤、管理費、稅捐及保險費等）、社區參與及宣導費、品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管理費、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自政府疏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予扣除）、機關收入項目及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上開費用難以計算者，得經雙方合意以當期估驗款之 70% 代之。如估驗款內含有已依（一）個別項目及（二）中分類項目計算物價調整款者，應予扣除該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估驗款。

E=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估契約總價之百分比。

F=（1+營業稅率）。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四）物價調整款計算結果，指數增減率為正值者，就調整金額給予補償；指數增減率為負值者，就調整金額自估驗款中扣減。

二、範例（契約規定就鋼筋材料以個別項目「鋼筋」指數漲跌幅超過 10% 部分辦理物價調整，就金屬製品材料以中分類項目「金屬製品類」指數漲跌幅超過 5% 部分辦理物價調整，且就不含鋼筋及金屬製品類部分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鋼筋及金屬製品類之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辦理物價調整）

（一）假設某工程案件約定以估驗日當月為約定指數月，辦理 107 年 3 月估驗，已知條件如下：

1. 工作項目：「預鑄蓋版」及「SD280 中拉鋼筋及彎紮」含有鋼筋及金屬製品材料，各工作項目之鋼筋權重分別為 32.29% 及 72.40%，金屬製品類(不含鋼筋)權重分別為 8.02% 及 0.55%。（得辦理物價指數調整之項目，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之單價分析表內註明，並於編列施工預算書時，明列所佔權重，以利物調計算）

工程契約 單價分析表					
工作項目：預鑄蓋版		單位：塊		#物調[鋼筋][金屬製品類]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混凝土及澆注	M <sup>3</sup>	1.83	1,980.00	3,623.40	
乙種清水模板	M <sup>2</sup>	4.00	610.00	2,440.00	
鋼筋	KG	710.00	8.50	6,035.00	#物調[鋼筋]
鋼筋彎紮(鋼筋另計)	KG	665.00	3.90	2,593.50	
鋼鐵繫件	KG	50.00	30.00	1,500.00	#物調[金屬製品類]
運輸及吊放	式	1.00	2,500.00	2,500.00	
合計	塊	1.00		18,691.90	
說明：鋼筋權重=6,035 元/18,691.9 元=32.29%					
金屬製品類(不含鋼筋)權重=1,500 元/18,691.9 元=8.02%					

工程契約 單價分析表					
工作項目：SD280 中拉鋼筋及彎紮		單位：T		#物調[鋼筋][金屬製品類]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鋼筋彎紮工	時	10.40	325.00	3,380.00	

鋼筋彎紮工，鋼筋剪裁	時	10.40	325.00	3,380.00	
鋼筋 SD280	T	1.05	18000.00	18,900.00	#物調[鋼筋]
鐵線	KG	4.00	36.00	144.00	#物調[金屬製品類]
零星工料	式	1.00	300.00	300.00	
合計	T	1.00		26,104.00	
說明：鋼筋權重=18,900/26,104=72.40% 金屬製品類(不含鋼筋)權重=144/26,104=0.55%					

## 2.A=當期估驗款

當期估驗款扣除相關費用		10,000,000	
工作項目	預鑄蓋版	2,000,000	D=鋼筋權重=32.29%
			D=金屬製品類(不含鋼筋)權重=8.02%
	SD280 中拉鋼筋及彎紮	4,000,000	D=鋼筋權重=72.40%
			D=金屬製品類(不含鋼筋)權重=0.55%

3. E=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估契約總價之百分比=20%。

4. F=(1+營業稅率 5%)=1.05

## 5.查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

106年1月 開標當月指數(C)	總指數(註)	116.52
	鋼筋指數	158.89
	金屬製品類(不含鋼筋)指數	140.55
	不含鋼筋及金屬製品類之總指數	110.18
107年3月 估驗日約定指數月 指數(B)	總指數(註)	123.57
	鋼筋指數	187.65
	金屬製品類(不含鋼筋)指數	158.65
	不含鋼筋及金屬製品類之總指數	114.23

註：僅適用於無個別項目且無中分類項目物調者

(二)【個別項目】鋼筋材料之物價調整款

1. 計算鋼筋指數增減率

$$=[(B/C)-1] \times 100\%$$

$$=[(187.65/158.89)-1] \times 100\%$$

$$=18.1006\% \text{ (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第五位四捨五入)}$$

2. 計算「預鑄蓋版」鋼筋材料之物價調整款

$$=A \times (1-E)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text{調整門檻}) \times F$$

$$=(2,000,000 \times 32.29\%) \times (1-20\%) \times (18.1006\% - 10\%) \times 1.05$$

$$=43,943 \text{ 元}$$

3. 計算「SD280 中拉鋼筋及彎紮」鋼筋材料之物價調整款

$$=A \times (1-E)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text{調整門檻}) \times F$$

$$=(4,000,000 \times 72.40\%) \times (1-20\%) \times (18.1006\% - 10\%) \times 1.05$$

$$=197,058 \text{ 元}$$

(三)【中分類項目】金屬製品類(不含鋼筋)材料之物價調整款

1. 計算金屬製品類(不含鋼筋)指數增減率

$$=[(B/C)-1] \times 100\%$$

$$=[(158.65/140.55)-1] \times 100\%$$

$$=12.8780\% \text{ (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第五位四捨五入)}$$

2. 計算「預鑄蓋版」金屬製品類(不含鋼筋)材料之物價調整款

$$=A \times (1-E)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text{調整門檻}) \times F$$

$$=(2,000,000 \times 8.02\%) \times (1-20\%) \times (12.8780\% - 5\%) \times 1.05$$

$$=10,615 \text{ 元}$$

3. 計算「SD280 中拉鋼筋及彎紮」金屬製品類(不含鋼筋)材料之物價調整款

$$=A \times (1-E)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text{調整門檻}) \times F$$

$$=(4,000,000 \times 0.55\%) \times (1-20\%) \times (12.8780\% - 5\%) \times 1.05$$

$$=1,456 \text{ 元}$$

(四)【不含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不含鋼筋及金屬製品類部分之物價調整款

1. 計算不含鋼筋及金屬製品類之總指數增減率

$$=[(B/C)-1] \times 100\%$$

$$=[(114.23/110.18)-1] \times 100\%$$

$$=3.6758\% \text{ (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2.計算不含鋼筋及金屬製品類部分之物價調整款

$$=A \times (1-E)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text{調整門檻}) \times F$$

$$=\{10000000 - [(2000000 \times 32.29\%) + (4000000 \times 72.40\%) + (2000000 \times 8.02\%) + (4,000,000 \times 0.55\%)]\}$$

$$\times (1-20\%) \times (3.6758\% - 2.5\%) \times 1.05$$

$$=61,984 \text{ 元}$$

(五) 107 年 3 月之物價調整款

$$= \text{鋼筋材料之物價調整款} + \text{金屬製品類(不含鋼筋)材料之物價調整款}$$

$$+ \text{不含鋼筋及金屬製品類部分之物價調整款}$$

$$=(43,943+197,058) + (10,615+1,456) + 61,984$$

$$=315,056 \text{ 元}$$